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罗飞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全文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，请见 2010 年 10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